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宁颐然”）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科技”）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《收购意向协议书》，拟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.73%的股份。

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《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.73%的股份。

2020年7月27日，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（占股份比例33.73%，以下简称“受托股份”）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。

2020年9月23日，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根据补充协议，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，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.73%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。

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、2020年7月1日、2020年7月15日、2020年7月28日、2020年7月30日、2020年8月13日、2020年8月27日、2020年9月10日、2020年9月24日、2020年9月26日、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-0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6-1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

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6-1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7-0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-1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7-1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8-0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8-0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9-0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9-0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9-0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0-03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、沟通协商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